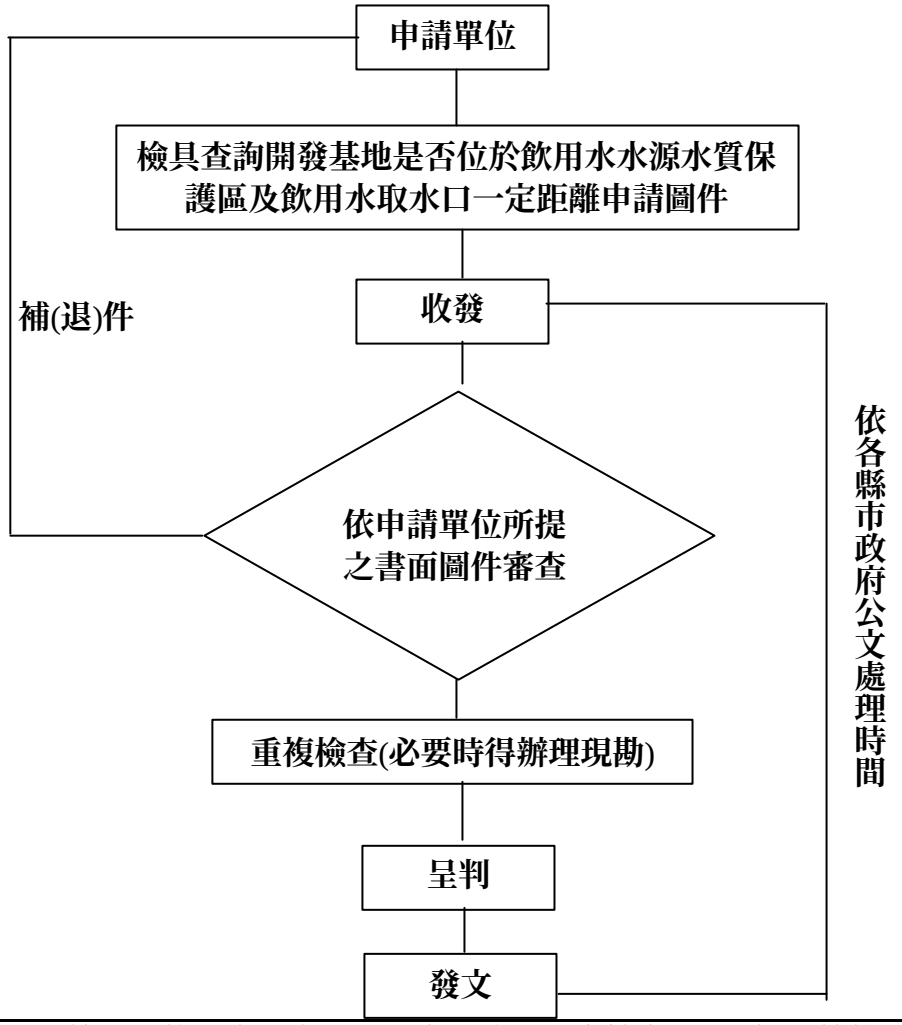
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之申請

申請主管機關	各縣市政府
申請必備資料	1.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申請開發基地位置圖二份(圖內請標明村里名稱、開發案名稱、申請人及測繪人署名蓋章並註明開發範圍至少四點之地籍或二度分帶座標值，其範圍並著色區別)。 2.如係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或雙方簽訂之契約書影本二份。 3.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及資料。
查詢之相關單位	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費用	由各縣市政府訂定

作業流程及所需時間

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之申請流程及辦理期程



說明：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目前已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範圍圖存各縣(市)政府備查閱。